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浩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夏邑县民政局夏邑县曹集乡敬老院3家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
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夏财采磋-2025-58）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河南省夏邑县民政局夏邑县曹集乡敬老院3家养
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1、李集乡敬老院位于夏邑县G343永兴社区西侧
约180米 2、曹集乡敬老院位于夏邑县曹西村 3、桑固乡敬老院位
于夏邑县桑固乡政府路18号。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列明的项目为准。

5.工程承包范围：

1.李集乡敬老院5205.07平方米， 2、曹集乡敬老院1530.28
平方米，3、桑固乡敬老院1694.37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招标文件的工期

天数，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消防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 998000.00 元)；

2. 合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工程款 60%作为预付款，即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 598800.00 元)；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即再付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 199600.00 元)；

(3) 经审计部门审计或第三方审核结果并经审计部门确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即再付拾陆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 169660.00 元)；

(4) 剩余 3%作为质保金，即贰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 29940.00 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65 天，经复验合格后无息支付。

(5)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 收款账户信息：

分公司账户名称：河南浩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夏邑县第一分公司

账户号码：1652 5701 0400 051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夏邑县会亭分理处

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签订。

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夏邑县民政局 签订。

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时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地 址: 夏邑县民政局

电 话: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平原路与长江路交叉口东五百
米路北天然居南苑十号商铺

电 话: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浩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夏邑县民政局夏邑县曹集乡敬老院3家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合同协议中的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验收过程中存在整改项，自整改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
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消防工程施工涉及的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
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
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
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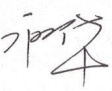
(1) 因承包人施工工艺不合格、材料/设备质量缺陷导致的质量
问题，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擅自改动工程结构、违规操作设备、未按合同约
定维护导致的损坏，保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等）导致的损坏，由发包方负
责。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

区平原路与长江路交叉口东

五百米路北天然居南苑十号

商铺

电 话: _____

